

股票代碼:2066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41號(台電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2F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	11
四、盈餘分配表-----	1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二、公司章程-----	3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4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 41 號(台電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 2F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1~17 頁(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3,036,790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303,67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5,916,160 元，減其他調整事項 5,802,938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85,846,333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53,078,300 元、股票股利 17,008,700 元。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至元為止。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5.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4 頁(附件五)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3 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止。
3.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	吳 隆 庸	葉 清 彬
學 歷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現職/經歷	現職：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經歷： 1. 中國鋼鐵公司軋鋼廠線材場助理工程師 2. 三星五金公司設計課股長 3. 私立南台工專機械科講師 4.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講師 5.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副教授 6.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副系主任	現任：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兼任： 1. 華立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2. 華立日本(股)公司董事 3. 郡宏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4. 泰順投資(股)公司董事 5. WAH MA CHEMICAL SDN,BHD 董事 6. WAH HONG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7. 郡宏光電(惠州)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	0	0

4.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5.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1.為配合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自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7,008,7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普通股 1,700,870 股。
-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伍拾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5.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世德工業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您的肯定，是世德工業成長的動能。

世德工業在102年9月24日已獲證期局核准上櫃股票櫃檯買賣，正式成為上櫃公司。

接下來，為各位股東說明去年、今年世德工業在營業、研究發展及銷售展望報告，如下述：

####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

##### (一)102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063,397仟元，較101年度978,247仟元，增加85,150仟元，成長約9%；本期營業毛利為307,409仟元，毛利率28.91%，較101年度235,163仟元，毛利率24.04%，營業毛利增加72,246仟元，主係產品結構調整與成本控制得宜；稅前淨利為212,252仟元，較101年度130,920仟元，增加81,332仟元，增加約62%。
2. 本公司無公開102年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二)財務收支情形：

1. 本期營業毛利為307,409仟元，毛利率28.91%，較101年度235,163仟元，毛利率24.04%，增加72,246仟元，本期營業淨利為187,269仟元，較101年度126,614仟元，增加60,655仟元。
2. 本期所得稅費用為39,215仟元，較101年度所得稅費用29,492仟元，增加9,723仟元，係本公司102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及本期淨利提高致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

#####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資產報酬率 ROA	18.75	15.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24.35	21.5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5.05	42.1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2.40	43.57
純益率	16.27	10.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5.51	3.38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研發方向概述：

- (1)開發零件防鬆技術，並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計劃未來取再得車廠新項目認證，強化市場之競爭力，增加市場佔有率。
- (2)持續投入研發人力，持續擴增汽車之零件鍛造、精密零件加工技術，增進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原料使用量及人力工時，並協助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增加獲利及競爭力。
- (3)配合監控設備及防呆技術，提高產品生產技術與效率；同時彙集設備資訊並結合電腦程式達到長期預測監控目標。

######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及技術成果：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功 能
101	應用在惡劣環境下防漏防鬆止洩螺帽	設於連桿上的螺帽，防鬆圈不會於容置槽內轉動，止洩面旋鎖後可緊密貼合於設置螺桿的工件上，使止洩面提供優良的防洩效果，且旋鎖順暢。用於露天或多潮溼的振動環境。如：風力塔、橋樑、鐵道或其他戶外使用。
102	防脫落的螺栓組	本設計是一種固定件的組合，將螺栓限制在套筒內的構造，達到避免螺栓脫落遺失之狀況發生，亦能避免漏鎖固的狀況發生，使防脫螺栓的鎖固結合作業更加確實。主要應用於汽車及空壓機件等風箱固定之用。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全球扣件汽車市場展望

由IHS Automotive顧問機構於103年1月公佈，去年全球汽車銷售量首次突破8,000萬輛大關，年增4.2%至約8,280萬輛，預估今年將進一步攀升至8,500萬輛，並持續穩定成長，在3年後突破1億輛。

在全球兩大車市部份，中國在102年的汽車銷售數據已超過2,100萬輛。根據媒體報導，中國去年載客用車銷售達1,800萬輛，成長16%，創下歷年來最高。HIS Automotive並預估中國在4年內，年銷售將可達3,000萬輛；至107年時，中國新車銷售量，將占全球新車銷售數量的1/3。

美國市場由其已公佈的去年數據是賣出1,560萬輛，年增7.6%。美國主要車廠普遍預期103年可望有7~10%的成長空間。

歐洲市場部份，儘管歐盟主要國家銷量為1,185萬輛，相較101年銷量1,205萬輛下跌1.7%。但歐洲車市在102年第四季開始出現回升，從之前歐債危機後的頹勢中開始復甦。102年9月起，歐洲汽車銷量一直保持增長，到今年1月份連續第五個月較前一年度提升，其中德國與英國在1月的同期年增率達7%以上。

新興國家車市部份，印度、俄羅斯和巴西等發展中國家的汽車市場，銷售量也可望出現大幅成長。對於東南亞市場，預期未來數年車市仍有10%年成長率，印尼有取代泰國成為東南亞最大車市之勢，日本車廠仍持續加重在東南亞的投資下，本公司於前年底逐步於東南亞市場佈局及至今持續參與東南亞汽車展覽，在OEM市場的開拓上是具相當好的機會。

### 2. 銷售計劃

- (1) 持續加強北美(USA & Canada)、歐洲、東南(北)亞OEM客戶服務與開發，以擴大市佔率。
- (2) 運用過去開發的產品(懸吊連桿、套筒、油塞、排氣管扣件等)，整合成各系統模組，向世界各大Tire1客戶行銷世德的優勢產品及服務，打破既有局限於特定客戶及區域的模式。
- (3) 持續參與扣件展增加當地曝光度，目前規劃美國、德國、日本、泰國、印尼等國家都在本公司參展計劃中。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光裕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送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會

監察人：張文峰

監察人：鄭秉山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上述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

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會

監察人：張文華

監察人：郭永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五 月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509 號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億彰

王國華  
林億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8,481	24	\$ 174,449	25	\$ 193,527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96,692	26	46,012	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582	-	3,649	-	8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8,942	15	126,125	18	120,298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7,479	1	5,236	1	5,377	1
130X	存貨	六(四)	223,632	19	186,626	27	191,051	29
1410	預付款項		6,208	1	4,684	1	3,9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	-	91	-	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5,145	86	546,872	79	515,150	78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37,718	12	128,705	18	126,989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6,328	1	6,445	1	6,5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357	1	5,796	1	5,1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21	-	5,780	1	3,6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224	14	146,726	21	142,405	22
1XXX	資產總計		\$ 1,152,369	100	\$ 693,598	100	\$ 657,555	100

(續次頁)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	-	\$ -	-	\$ 2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88,234	8	83,200	12	79,565	12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65,836	6	41,917	6	39,74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5,667	4	33,544	5	35,86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000	2	17,793	3	20,161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	-	-	-	23,01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92	-	2,833	-	1,7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0,729	20	179,287	26	220,047	33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75	-	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776	1	6,518	1	5,6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51	1	6,520	1	5,627	1
2XXX	負債總計		238,980	21	185,807	27	225,674	34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40,174	29	300,500	43	300,500	4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246,616	22	7,776	1	2,751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3,449	2	13,312	2	7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150	26	186,203	27	127,900	20
3XXX	權益總計		913,389	79	507,791	73	431,881	66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2,369	100	\$ 693,598	100	\$ 657,555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蕙



-6-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63,397	100	\$ 978,2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	( 755,988)	( 71)	( 743,084)	( 76)
5900 營業毛利		307,409	29	235,163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66,390)	( 6)	( 61,243)	( 6)
6200 管理費用		( 46,758)	( 4)	( 39,441)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992)	( 1)	( 7,865)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0,140)	( 11)	( 108,549)	( 11)
6900 營業利益		187,269	18	126,61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2,907	1	13,3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077	1	( 8,968)	( 1)
7050 財務成本		( 1)	-	( 42)	-
7900 稅前淨利		212,252	20	130,92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39,215)	( 4)	( 29,492)	( 3)
8200 本期淨利		\$ 173,037	16	\$ 101,428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一)	(\$ 1,058)	-	(\$ 59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80	-	1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 額		(\$ 878)	-	(\$ 49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2,159	16	\$ 100,935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1		\$ 3.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35		\$ 3.25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穎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b>民國101年度</b>						
101年1月1日餘額	\$ 300,500	\$ -	\$ 2,751	\$ 730	\$ 127,900	\$ 431,881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82	( 12,582)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0,050)	( 30,0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025	-	-	5,025
本期淨利	-	-	-	-	101,428	101,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3)	( 49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00,500	\$ -	\$ 7,776	\$ 13,312	\$ 186,203	\$ 507,791
<b>民國102年度</b>						
102年1月1日餘額	\$ 300,500	\$ -	\$ 7,776	\$ 13,312	\$ 186,203	\$ 507,791
10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37	( 10,13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5,075)	( 45,075)
現金增資	37,850	234,670	-	-	-	272,5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24	4,037	133	-	-	5,994
本期淨利	-	-	-	-	173,037	173,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8)	( 87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40,174	\$ 238,707	\$ 7,909	\$ 23,449	\$ 303,150	\$ 913,389

註1：董監酬勞\$3,000及員工分紅\$5,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000及員工分紅\$5,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蕓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2,252	\$ 130,9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9,113	10,411
攤銷費用		1,015	38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三)	650	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437 )	( 179 )
利息收入		( 831 )	( 191 )
利息費用		1	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893	5,0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659	1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50,243 )	( 45,833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7	( 2,75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53,467 )	( 5,866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153 )	149
存貨(增加)減少		( 37,006 )	4,42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524 )	( 766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8 )	( 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79	3,6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919	2,17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824	( 2,249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841 )	1,13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00	2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78,568 )	100,965
收取之利息		741	183
支付之利息		( 1 )	( 55 )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 28,916 )	( 32,36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6,744 )	68,72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7,985 )	( 9,77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	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9 )	( 1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697 )	( 4,8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770 )	( 14,741 )

(續次頁)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23,014)
發放現金股利		( 45,075)	( 30,05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72,52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546	( 73,0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032	( 19,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449	193,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481	\$ 174,449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蕪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5,916,160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4,924,90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991,251	
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78,02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0,113,222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73,036,790	
可供分配盈餘	303,150,012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17,303,6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153,078,3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7,008,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759,333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7,000,000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4,000,000 元。  
3.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2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 蘋



【附件五】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三 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u>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p>
第 八 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p>	<p>一、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p>

	<p>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以下略)</p>	<p>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以下略)</p>	<p>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p>
--	--	---	---

			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
第八條之一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新增)	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之，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p>	<p>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修正之。</p>

	<p>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p>	<p>說明同上。</p>

	<p>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而取得不動產。</p>	<p>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	---	--	--

## 【附錄一】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提報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訂定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提報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

## 【附錄二】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第十二次)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meeko Industrie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各種五金零件、機械零件、螺絲製造加工修理及木製家具、建築材料及什貨之買賣業務。
  2. 工作母機、五金機械、金屬加工機械、包裝機械、手工具、模具之買賣業務。
  3. 有關前項各產品之製造機器整廠輸出業務。
  4. 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進出口代理採購投標經銷業務。
  5.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並依公司對外保證管理辦法處理之。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叁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發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依法分發或公告。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在公司存續期間，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於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收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休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三、得列席董事會。
- 四、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按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以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法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分派股息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四。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派員工股票股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將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附錄三】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制訂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

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股權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股權投資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

####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程序提報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訂定於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程序提報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

## 【附錄四】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宜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如有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六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載明股東選舉權數，並加蓋本公司章，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投票(箱)櫃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合。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寫其他圖文者。
  7.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寫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之一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者，當然解任。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提報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訂定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提報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

## 【附錄五】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40,174,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017,4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2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光裕	100.12.22	3 年	16,397,000	48.20%
董 事	岡部株式會社 代表人:大谷和正	100.12.22	3 年	2,888,000	8.49%
董 事	吳森富	100.12.22	3 年	52,500	0.15%
獨立董事	葉清彬	100.12.22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吳隆庸	100.12.22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9,337,500	56.84%
監察人	鄭守益	100.12.22	3 年	2,354,000	6.92%
監察人	張文舉	100.12.22	3 年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2,354,000	6.92%

註 1: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2:本公司監察人許進忠於 102 年 10 月 01 日辭任。